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运军（负责人）

填表人：曾维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49772566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5	项目开工时间	本期（二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本期（二期）： 2024.11.15~2025.2.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本期（二期）：2025-2-18~2025-2-20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	长兴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230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2 万元	比例	0.8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2AXJ6Y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2022 年 5 月；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2022 年 5 月）； 9、《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2025 年 2 月。 10、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石油类	≤20	/
7	氨氮	/	≤35
8	总磷	/	≤8

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抛丸、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餐饮规模按中型计)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618	1:1.5	0.927
	NH ₃ -N	0.036	1:1.5	0.054
废气	颗粒物	0.075	1:2	0.1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23068 万元，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实际计容面积 56893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半自动浸渗机等国产设备 28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

一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2 月，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即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竣工,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12 月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4 年 1 月 27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zyjchz.com.cn/informationview/664>。

本期(二期)工程验收概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份开工，目前实际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0.88%。本项目职工定员 2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线路板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可行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金属屑、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符合
	依托工程	/	/	/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不发生变化，但产品方案有所变动。变动后，企业实际汽车空调压缩机总产能与环评一致，具体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种类	规格（型号）	审批年产量（套）	实际年产量
汽车空调压缩机	大众系列		MSE717	105000	91875
	奔驰系列		MSB717	80000	70000
	奥迪系列		MSE614	120000	105000
	丰田系列		MSE616	215000	188125
	现代系列		MSB616	70000	61250
	宝马系列		MSE717、MSB717	105000	91875
	通用系列		MSB717	105000	91875
	新能源汽车系列	奇瑞 小蚂蚁	ME27	0	20000
		奇瑞 海豚 EV	ME27	0	20000
		广汽 埃安 S	ME33	0	20000
		广汽 GS4	ME33	0	15000
宝马 530Li G38		ME33	0	15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无变化，具体见表 2-3 及图 2-2。

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保税中心； 南侧为浙江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优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隔石林路为规划用地；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119°59'42.960"E, 30°54'37.371"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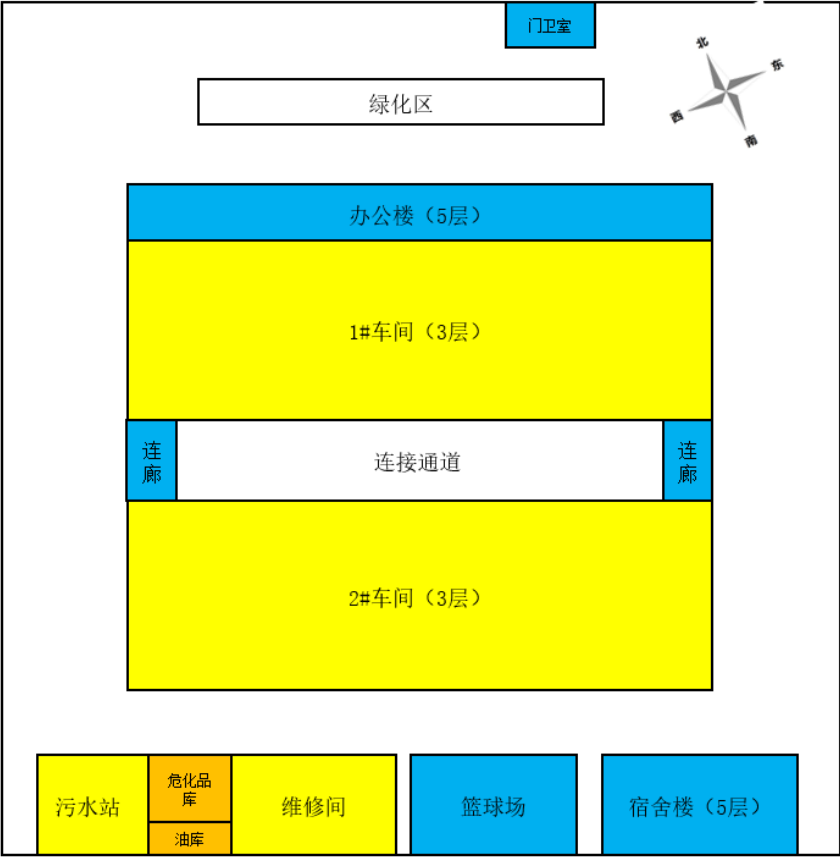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S500Z1	66	25	-41	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机加工设备代替原环评机加工设备
2	数控加工中心	TC-S2DNZ	0	4	+4	
3	数控加工中心	M140X1	0	1	+1	
4	数控加工中心	TC-S2DZ	0	2	+2	
5	数控加工中心	VCN430A-L	2	2	0	
6	数控加工中心	S500Z2N	0	5	+5	
7	数控加工中心	S500Z3N	0	1	+1	
8	数控加工中心	a-D21MiBPlus	0	6	+6	
9	数控加工中心	P22 系列	0	6	+6	
10	数控加工中心	P23 系列	0	10	+10	
11	数控加工中心	M200Xd1	0	1	+1	
12	数控加工中心	a-D14MiB	0	5	+5	
小计			68	68	0	

13	大宇数控中心	PUMA225	0	6	+6	
14	数控车床	PUMA225M	8	4	-4	
15	数控车床	PUMA225	14	6	-8	
16	数控车床	M08J-11	10	10	0	
17	数控车床	M08JL5-11	0	1	+1	
18	数控车床	M06J-11	14	14	0	
19	数控车床	CK6136S	3	2	-1	
20	数控车床	M08525-11	0	4	+4	
21	津上数控车床	M08JD-II	0	2	+2	
小计			49	49	0	
22	台式钻床	Z516A	20	5	-15	
23	钻床	Z517A	0	1	+1	
24	钻攻中心	ZS4112C/II	0	12	+12	
25	钻攻中心	ZS4120	0	2	+2	
小计			20	20	0	
26	铲车	/	2	0	-2	
27	悬挂式抛丸机	无锡康力	1	1	0	
28	履带式抛丸机	无锡康力	1	1	0	
29	喷砂机	上海速面	1	1	0	
30	自动切断机	久盛铜业	1	2	+1	
31	滚抛机	非标	4	0	-4	浸渗、 清洗、 固化
32	烘干机	非标	2	0	-2	
33	半自动浸渗机	定制	1	0	-1	
34	浸渗设备温洗罐	天津津伦	0	1	+1	
35	浸渗设备干燥罐	天津津伦	0	1	+1	
36	纯水设备	定制	1	1	0	/
37	Mazak 液压站	NSP-20-22V1A4-A02 14B	0	2	+2	加工中 心、数 控车床 配套设 备
38	嘉刚机电液压站	/	0	5	+5	
39	M140 大金液压站	SHMJ-001	0	1	+1	
40	液压站	OSTHS20210423	0	3	+3	
41	四轴津田驹	RWE-160	0	1	+1	
42	四轴津田驹	RNA-160	0	2	+2	
43	四轴津田驹	RNE-160	0	13	+13	
44	四轴津田驹	/	0	2	+2	
45	五轴日研转台	5AX130	0	3	+3	
46	五轴日研外挂机转台	/	0	3	+3	
47	外置五轴津田驹	TWA-100	0	1	+1	
48	外置五轴津田驹	TWA-130	0	1	+1	

49	五轴津田驹	TN-101	0	5	+5	
5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55	6	1	-5	采用不同型号的空压机代替环评中的空压设备
5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56	0	1	+1	
5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45	0	1	+1	
5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苏州佳详	0	1	+1	
5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37-8	1	0	-1	
5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90	0	1	+1	
5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安耐特	0	2	+2	
5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苏州佳详	0	2	+2	
5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NL-380FG	0	1	+1	
小计			7	9	+2	
59	制氮设备	定制	1	0	-1	使用外购的氮气瓶
60	装配半自动流水线	环线 L25200*W1584*2000 mm	4	1	-3	采用不同规格的装配流水线代替环评中的装配流水线
61	装配流水线 A	上海轶丞	0	1	+1	
62	装配流水线 B	上海轶丞	0	1	+1	
63	装配流水线 C	上海轶丞	0	1	+1	
64	新能源全自动装配线	定制	0	1	+1	
65	压缩机装配线体	定制	1	0	-1	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代替环评中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
66	抽吸性能测试机	上海轶丞	4	3	-1	
67	轴串检测机	定制	3	1	-2	
68	氮气水检漏	定制	2	1	-1	
69	带轮气压机	定制	2	2	0	
70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4	1	-3	
71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3	0	-3	
72	超声波清洗机	14105-H	2	2	0	
73	超声波清洗机	上海哲惜	2	1	-1	
74	超声波清洗烘干机	张家港永嘉	0	1	+1	
75	电热恒温烤箱	101-4	0	1	+1	
76	5T 液压机	5T	10	0	-10	
77	液压机（压主轴）	无锡市双晟	0	2	+2	
78	液压机（压前盖）	无锡市双晟	0	2	+2	
79	1T 伺服压机	1T	10	0	-10	
80	8T 伺服压机	8T	1	0	-1	
81	液压机 SZ-80	瑞安市小蓝钉	0	1	+1	

82	伺服液压机	瑞安市小蓝钉	0	6	+6	
83	选前后推力片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84	选滑履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85	主轴斜盘入缸	上海轶丞	4	2	-2	
88	测余隙扭矩设备	上海轶丞	4	4	0	
89	测轴向间隙设备	上海轶丞	4	4	0	
90	跑合机	上海轶丞	4	2	-2	
91	长螺栓扭矩设备	上海轶丞	4	5	+1	压装、 检测
92	吸盘间隙测量设备	苏州纳斯丁	4	4	0	
93	打包机	峰全包装	0	1	+1	
94	简单压力容器	非标	2	9	+7	
95	斜盘配盘	非标	1	1	0	
96	扭力检测设备	非标	2	2	0	
97	加油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98	吸盘间隙验证设备	苏州纳斯丁	4	4	0	
99	真空氦检漏设备	成都爱华科	2	1	-1	
100	清洗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101	烘干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102	轴封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103	皮带轮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105	线圈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轶丞	4	2	-2	
106	带轮气压机	上海轶丞	0	1	+1	
107	7V 跑合设备	上海轶丞	1	0	-1	
108	水检漏设备	非标	4	0	-4	
109	刻字机	非标	1	1	0	
110	激光刻字机	TG-YLP-20	0	5	+5	
111	FLS 风淋室	吴江明昊	0	1	+1	
112	泵送机	非标	3	0	-3	
113	产品性能测试台	合肥天时	1	1	0	性能测试设备 有所增 减
114	耐久测试台	常州亿菱	3	0	-3	
115	耐久测试台	40Kw	0	5	+5	
116	杂质分析仪	博达试验器材	1	0	-1	
117	布氏硬度计	山东华银	1	1	0	
118	洛氏硬度计	山东华银	1	1	0	
119	维氏硬度计	HXS-1000AC	0	1	+1	
120	电子分析天平	上海上天	1	0	-1	
121	耐电压测试仪	常州蓝光	1	1	0	
122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江苏苏德	1	0	-1	

123	偏摆仪	北京第三量具厂	2	0	-2	
124	水分测定仪	上海化工研究院仪表厂	1	1	0	
125	台式干燥箱	0.8KW-250°C	0	1	+1	
126	绝缘电阻测试仪	常州蓝光	1	1	0	
127	线圈圈数测量仪	YG108	0	1	+1	
128	测量投影仪	CPJ-3015	0	1	+1	
129	三坐标	60806	0	1	+1	
130	静脱离扭矩测试设备	温州小蓝钉	1	0	-1	
131	耐压强度测试	定制	1	0	-1	
132	粗糙度仪	定制	1	0	-1	
133	弹簧试验机	ZQ-21B-1	1	1	0	
134	卤素检测仪	定制	1	0	-1	
135	噪声检测仪	/				
136	污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1	0	废水处理
137	金属液压机	YBL-360	0	1	+1	铝屑处理，压实后委托利用
138	低温蒸发设备	/	0	1	+1	用于处理废切削液

对照结果：对照环评，企业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机加工设备代替原环评机加工设备，变动后机加工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型号的空压机代替环评中的空压设备，空压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简单压力容器增加7台，简单压力容器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使用外购的氮气瓶代替环评中制氮机的作用，新增氮气瓶的使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采用不同规格的装配流水线代替环评中的装配流水线，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代替环评中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变动后清洗设备、液压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压带轮代替环评中的压装设备，变动后压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性能测试设备有所增减，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新增一台金属液压机，用于铝屑处理，压实后委托利用，不排放；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备，用于处理废切削液，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排放废水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试生产折算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	-------	-------	----------	------	-------	------

1	前盖、缸体、后盖 毛坯	80 万套	69.4 万套	托盘	/	仓库
2	盖板	30 万套	29.5 万套	120/纸箱	/	仓库
3	转臂、斜盘座	80 万套	79.4 万套	100/袋	/	仓库
4	铰链	30 吨	28.8 吨	托盘	/	仓库
5	主轴、长削轴	80 万套	79.4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6	滑履	1000 万粒	980 万粒	2000/纸箱	/	仓库
7	阀板	80 万件	79.4 万件	100/纸箱	/	仓库
8	长螺栓、螺钉、螺 母	80 万套	79.4 万套	1000/纸箱	/	仓库
9	吸排气阀片	80 万套	79.4 万套	200/纸箱	/	仓库
10	推力轴承、滚针轴 承	80 万套	79.4 万套	160/纸箱	/	仓库
11	密封垫片	80 万套	79.4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12	控制阀	80 万件	79.4 万件	50/纸箱	/	仓库
13	空心活塞	500 万件	496 万件	200/纸箱	/	仓库
14	离合器	80 万套	79.4 万套	30/纸箱	/	仓库
15	斜盘/滑动轴承	80 万套	79.4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16	冷冻油	100 吨	98.9 吨	200kg/铁桶	10t	化学品仓库
17	切削液	16 吨	15.8 吨	200kg/铁桶	3t	化学品仓库
18	液压油	2 吨	1.9 吨	200kg/铁桶	1t	化学品仓库
19	浸渗剂 P-601E	16 吨	15.8 吨	200kg/铁桶	3t	化学品仓库
20	清洗剂 PWC-010	5 吨	4.9 吨	25kg/胶桶	0.5t	化学品仓库
21	S 防锈剂	0	3.25 吨	25kg/胶桶	0.5t	化学品仓库
22	导热硅脂	0	0.5 吨	2kg/桶	0.04t	化学品仓库
23	中间体、缸体、后 盖、动盘、静盘毛 坯	0	10 万套	托盘	/	仓库
24	电机定子	0	10.5 万个	6pcs/箱	/	仓库
25	电机转子	0	10.5 万个	6pcs/箱	/	仓库
26	防旋销	0	60 万个	50pcs/袋	/	仓库
27	驱动控制器	0	10.5 万个	10pcs/箱	/	仓库
28	涡旋盘	0	40.5 万个	5pcs/箱	/	仓库

防锈油及导热硅脂的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4 新增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原料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名称	含量	CAS.NO	
S 防 锈剂	硅酸盐	6%-7%	1344-09-8	无味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1g/ml,pH 为 9.5-10.5,沸点>100°C,易溶于水。
	水	余量	7732-18-5	
导热 硅脂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80%	68083-18-1	灰色液态物质,膏状,在正常使用状况下,无危害性。
	氧化金属物质	20%	-	

对照结果：原辅材料增加了毛坯（供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使用的中间体、缸体、后盖、动盘、静盘）、电机定子、电机转子、防旋销、驱动控制器、涡旋盘、动盘、静盘、防锈油及导热硅脂。企业实际使用的冷冻油、切削液、液压油、浸渗剂、清洗剂、防锈剂等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新增的 S 防锈剂、导热硅脂不含挥发性成分，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年用水量约为 11417.1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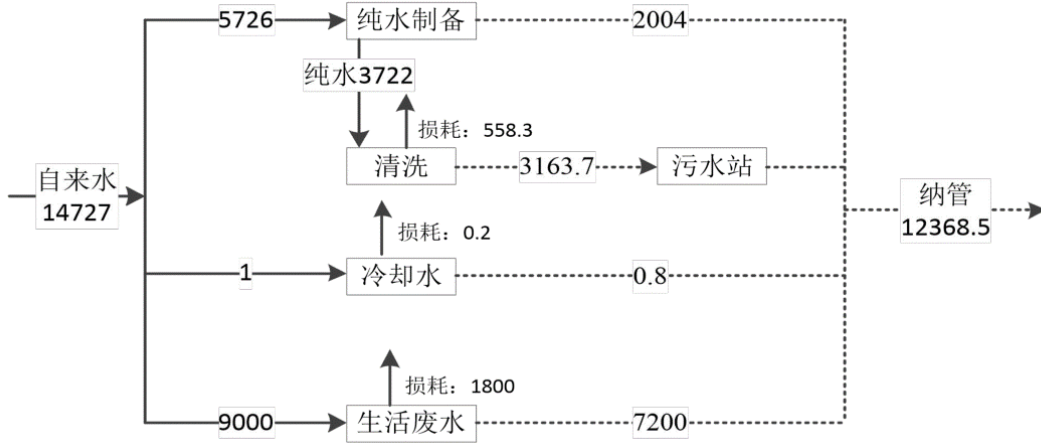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项目配备的纯水设备实际每天产纯水 1.2t/d，360t/a。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来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项目改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达产情况下水平衡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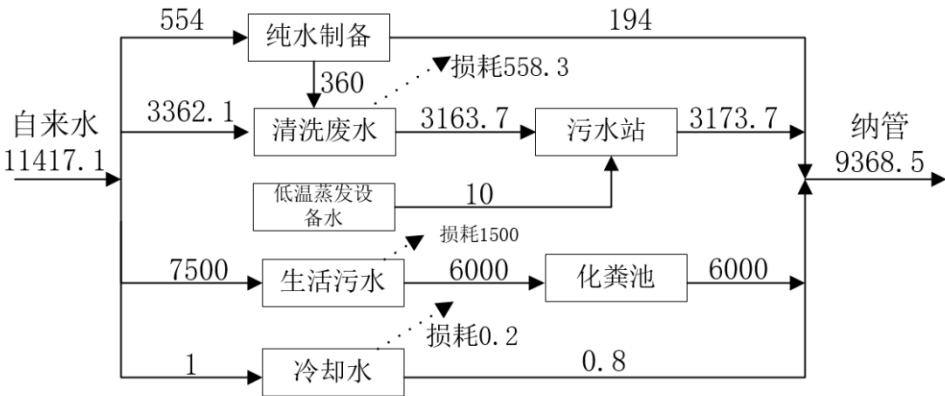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零部件生产工艺

1、壳体类（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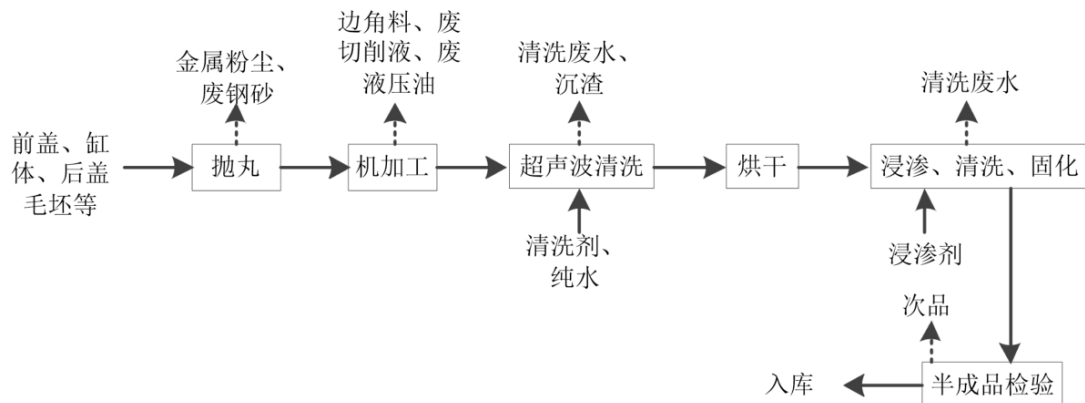


图 2-6 壳体类（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抛丸：对成品外购的前盖、缸体、后盖等毛坯进行表面抛丸，去除表面氧化层、倒刺等。由于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机加工：对抛丸后的毛坯件进行机加工，主要进行钻孔、攻丝、精车平面、加工阀孔、轴孔等，使产品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③超声波清洗、烘干：加工后的零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及切屑。清洗后的零部件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④浸渗、清洗、固化：对零件进行浸渗、清洗后固化，提高铝铸件材料内部组织致密度。

具体操作如下：

1) 将清洗烘干后零件装入浸渗罐中，随后将盖旋紧，关好连接大气的阀门，检查螺丝松紧度，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

2) 开启真空管阀门，启动真空泵工作，用真空把零件微孔或裂纹内的空气（或水、油等）抽出；当真空压力至-0.1Mpa，再抽真空时间 3-5 分钟；真空结束，关闭真空泵工作。

3) 开启渗透剂阀门注入渗透剂，以渗透剂的液面高出浸渗篮中零件 50-80mm 为准，关闭渗透剂阀门。

4) 开启空气压力阀，当压力至 0.4-0.5Mpa 时关闭空气压力阀，保压 40-45 分钟，用空气压力把渗透剂压入零件中的微孔或裂纹内。

5) 浸渗完毕打开渗透剂阀门释放渗透剂, 释放后关闭渗透剂阀门, 打开泄气阀门, 气压归 0 位后打开浸渗罐盖, 让零件表面粘附液滴干。

6) 将零件表面渗透剂进行甩干, 甩干后的渗透剂进行回收处理。

7) 洗涤罐中放入能渗过浸渗篮的水, 为了能洗涤干净零件表面的渗透剂, 浸渗篮上下升降抖动 5 次或左右摇摆、增加零件表面与水的摩擦, 让零件表面多余的渗透剂溶于水中。再漂洗 4-6 分钟, 再放入清洗罐中清洗 4-6 分钟, 洗涤次数为 2 次。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8) 将洗涤后的零件放入热水固化槽内, 恒温 90-100℃ (电加热), 固化时间 40 分钟以上, 固化后打开烘箱取出零件等待自然冷却。

⑤检验入库: 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不合格件报废或返工, 合格品入库储存。

注: 根据供货商提供的浸渗剂情况说明, 项目采用的浸渗剂 P-601E 不含挥发物质。同时查询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异癸酯和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理化特性, 各物质沸点 (标准大气压下) 均 >200℃, 挥发性较低。考虑到项目在常温下密闭容器内浸渗, 清洗后再加温固化, 因此浸渗剂在使用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2、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类生产工艺

企业新增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新增该产品的壳体类零部件生产工序。壳体类 (中间体、后盖、盖板、缸体组件) 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的壳体类 (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 生产工艺相同。

3、转臂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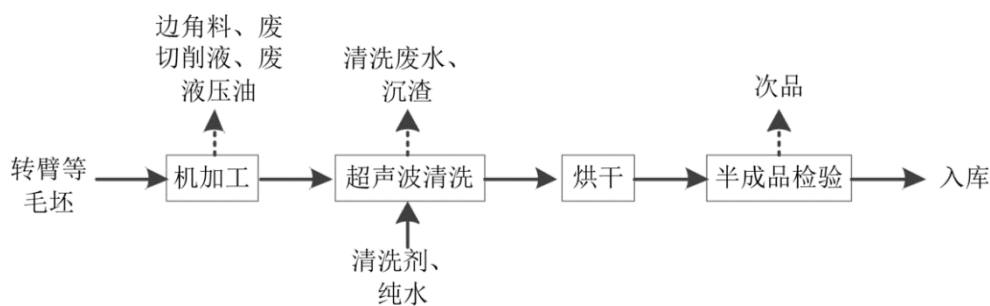


图 2-7 转臂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①机加工: 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 主要进行钻孔、攻丝、精车平面、加工阀孔、轴孔等, 使产品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②超声波清洗、烘干: 加工后的零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 去除表面污垢及切屑。清洗后的零部件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 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③检验入库：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件报废或返工，合格品入库储存。

4、动盘、静盘生产工艺

企业新增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新增动盘、静盘生产工序。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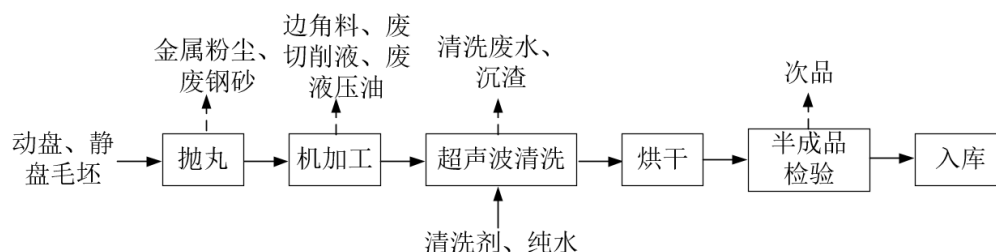


图 2-8 动盘、静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抛丸：对成品外购的动盘、静盘毛坯进行表面抛丸，去除表面氧化层、倒刺等。由于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机加工：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主要进行钻孔、攻丝、精车平面、加工阀孔、轴孔等，使产品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③超声波清洗、烘干：加工后的零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及切屑。清洗后的零部件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④检验入库：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件报废或返工，合格品入库储存。

新增的动盘、静盘生产工序与原环评审批工序基本一致，该工序新增的原辅材料为外购的动盘、静盘毛坯与原环评审批材料成分相同，主要成分为铝。因此该生产工序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产品装配及调试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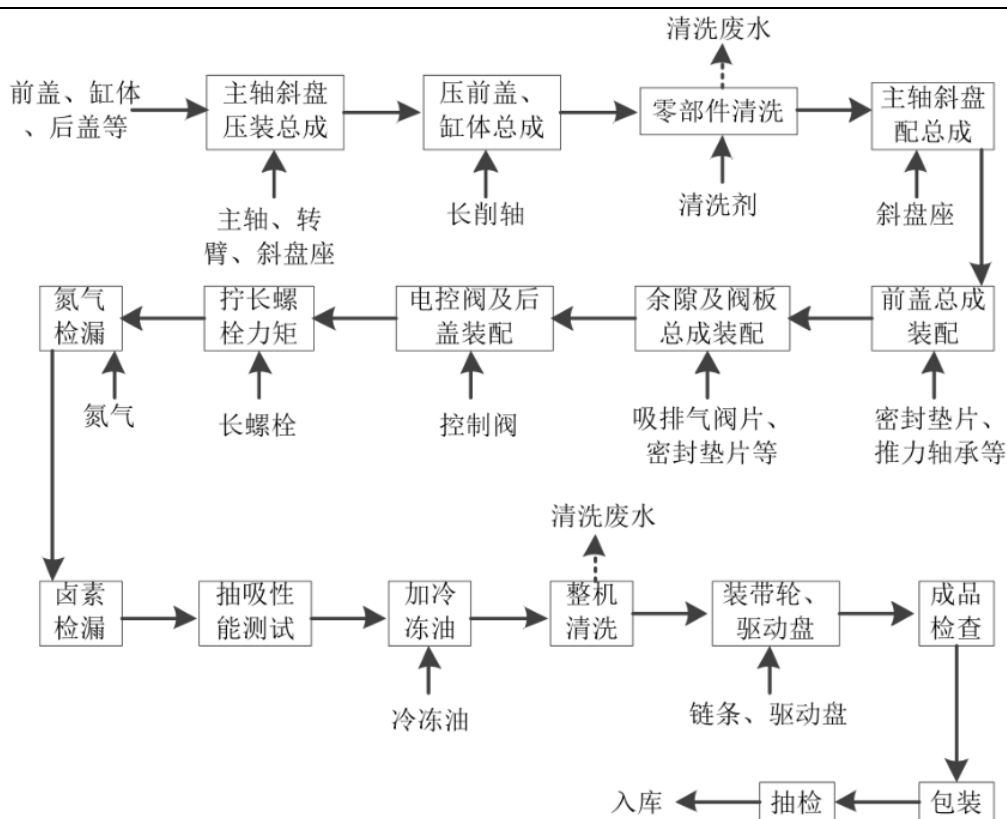


图 2-9 产品装配及调试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产品装配及调试工艺分为**原审批装配线**及**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装配线**。

原审批装配线工艺简介如下。

- ①主轴斜盘压装总成：使用液压设备将主轴与转臂及斜盘座分工序进行装配。
- ②压前盖、缸体总成：使用液压设备分别将轴承压入前盖和缸体轴承孔内。
- ③零部件清洗：压好的前盖，缸体和后盖进行灰尘油污清洗。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 ④主轴斜盘配盘总成：拼装好的主轴斜盘拧入螺纹，直至到位。
- ⑤前盖总成装配：将清洗后的前盖经压入轴封器后，放置平垫、密封垫、推力轴承与缸体进行配套组装。
- ⑥余隙及阀板总成装配：摁下活塞检查主轴斜盘总成与活塞半球的处于最高位置上的间隙，根据检测结果合理选用前垫片后在依次放置吸气阀片、阀板、排气阀片、后密封垫等零件。
- ⑦电控阀及后盖装配：在控制阀上涂抹冷冻油后，将控制阀装入后盖内，在卡环槽内放入卡环后将后盖装进缸体，合成整机。
- ⑧拧长螺栓力矩：在整机上装入长螺栓后，使用扭距扳手进行力矩检查。
- ⑨氮气检漏：使用氮气对整机进行气密封性检测。
- ⑩卤素检漏：卤素检漏是使用卤素检漏仪对压缩机泄漏部分的检测。

⑪抽吸性能测试：使用泵送台对产品进行百分百检测。

⑫加冷冻油：合格的产品加注冷冻油。

⑬整机清洗：清洗表面油污。

⑭装带轮、装驱动盘：组装传动部分，打包出货。

新增的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装配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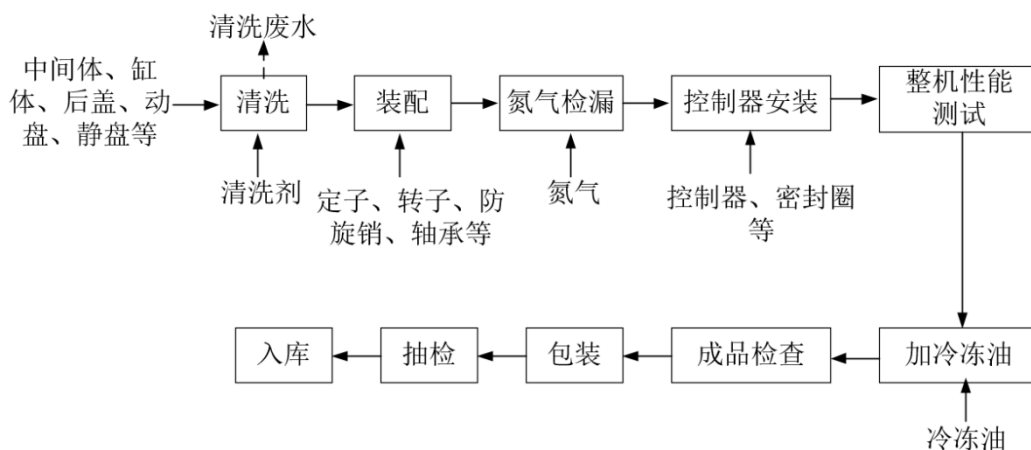


图 2-10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装配及调试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①清洗：中间体、动盘、静盘、缸体和后盖进行灰尘油污清洗。

②装配：用液压设备将轴承、中间体组件、防旋销、转子组件等压入中间体；用螺栓将阀片和限位阀板固定到静盘上，使用定扭矩扳手将螺栓扭紧；用专用设备将中间体主轴转子组件装入缸体；将动盘、中间体、静盘、后盖等零部件组装。

③氮气检漏：用氮检机对整机气密性检测。

④控制器安装：将控制器和密封圈与缸体配套组装。

⑤整机性能测试：用专用性能设备对整机性能检测。

⑥加冷冻油：合格的产品加注冷冻油。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工艺的变动情况主要为增加了一条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该生产线零部件生产工艺、组装线依托原环评审批的设备生产，无需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实际纯水制备设备制纯水能力有限，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来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本项目该改动后不影响产	否

	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	新增产品种类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变动后产品方案有所变化，企业总产能不变。	否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的变动情况主要为增加了一条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该生产线零部件生产工艺、组装线依托原环评审批的设备生产，无需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增加了毛坯（供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使用的中间体、缸体、后盖、动盘、静盘）、电机定子、电机转子、防旋销、驱动控制器、涡旋盘、动盘、静盘、防锈油及导热硅脂。企业实际使用的冷冻油、切削液、液压油、浸渗剂、清洗剂、防锈剂等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新增的 S 防锈剂、导热硅脂不含挥发性成分，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生产设施	对照环评，企业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机加工设备代替原环评机加工设备，变动后机加工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型号的空压机代替环评中的空压设备，空压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简单压力容器增加 7 台，简单压力容器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使用外购的氮气瓶代替环评中制氮机的作用，新增氮气瓶的使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采用不同规格的装配流水线代替环评中的装配流水线，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代替环评中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变动后清洗设备、液压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压带轮代替环评中的压装设备，变动后压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性能测试设备有所增减，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新增一台金属液压机，用于铝屑处理，压实后委托利用，不排放；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备，用于处理废切削液，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排放废水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危险废物	企业新增一台金属液压机，用于废金属屑脱油压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通过脱油压块后“利用”环节可以豁免，因此无需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新增一台低温蒸发设备用于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经过蒸发，90%左右的水被蒸发出来成比较干净的水，再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a，剩下的 10%作为危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过处理后，企业减少了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对于上述变动，企业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严格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年产能为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年产能为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出水，新增产品品种以及配套生产线、原辅料，但新增的原辅料无挥发性，无毒性，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出水，新增产品品种以及配套生产线、原辅料，项目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低温蒸发设备出水，仅为 10t/a，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新增原辅料后，企业毛坯总年用量未增加，抛丸粉尘排放量未增加；企业清洗废水产生量未增加，清洗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	不属于

		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通过金属液压机将含油金属屑压块脱油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利用；通过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废切削液，减少废切削液需要处置的数量；上述变动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低温蒸发设备出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低温蒸发设备出水	废切削液处理	COD _{Cr} 、SS、石油类等	间断	10t/a	自建污水处理站	芬顿沉淀+二级生化+混凝沉淀	5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部件清洗、整机清洗、浸渗清洗固化	COD _{Cr} 、SS、石油类等	间断	3163.7t/a					/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等	间断	194t/a	/	/	/		/	
冷却水	设备冷却	COD _{Cr} 、SS等	间断	0.8t/a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600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20t/d		/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该污水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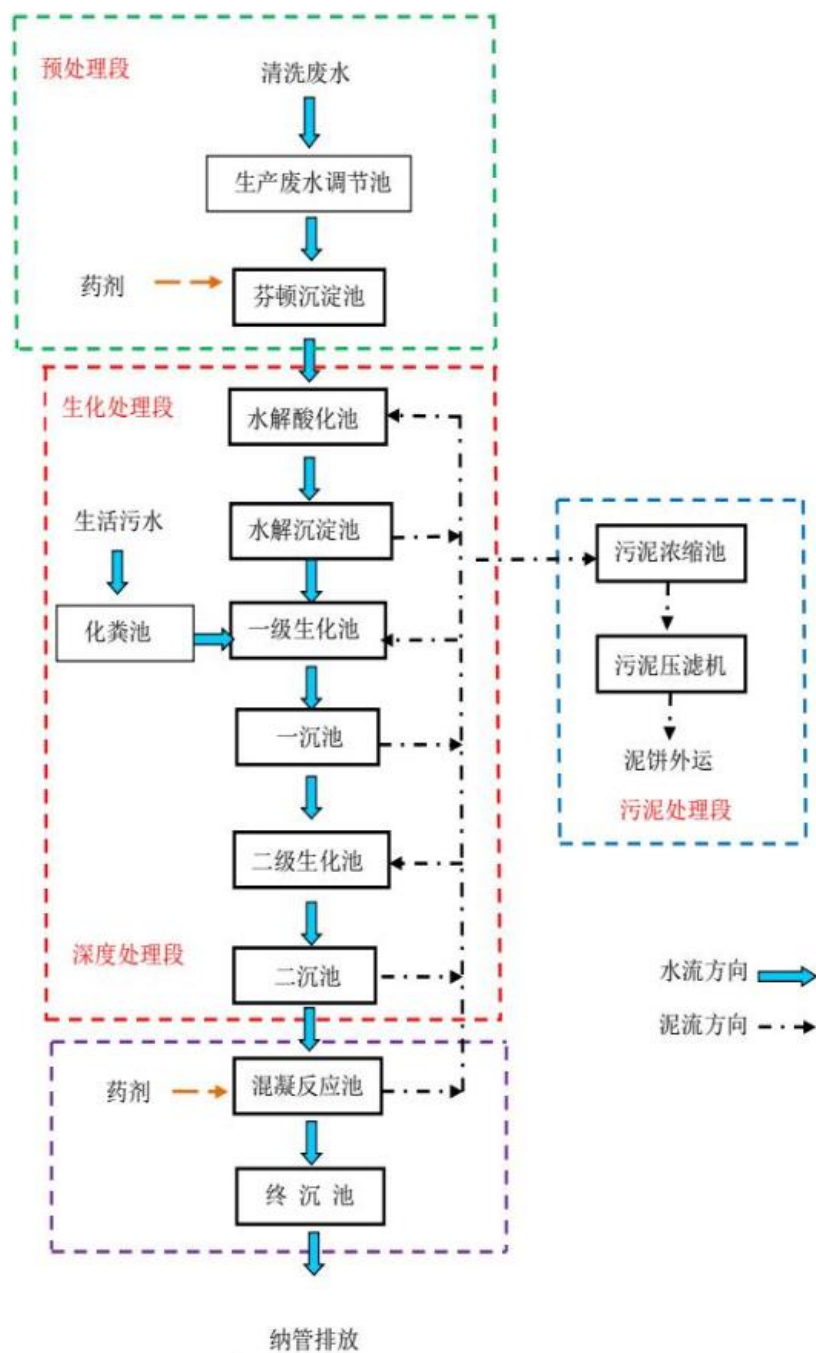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6000	H=20m, a×b=100cm×90cm	大气	有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	10000	H=20m, a×b=100cm×30cm		有
机械加工粉尘	机械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和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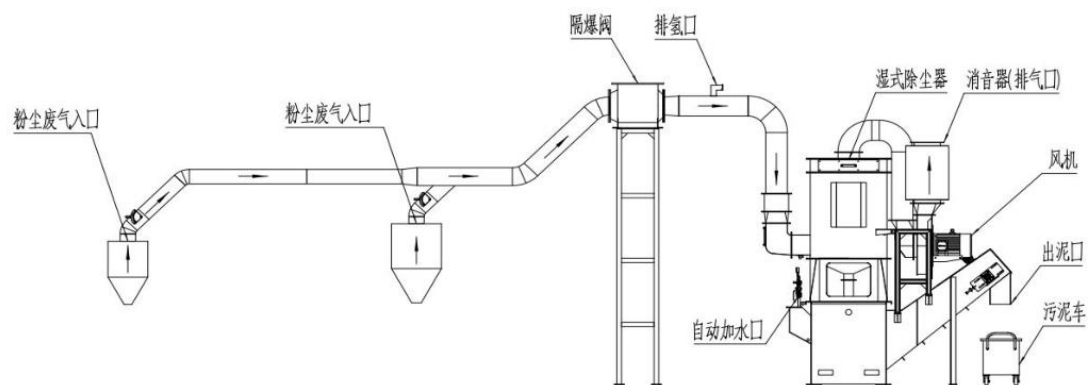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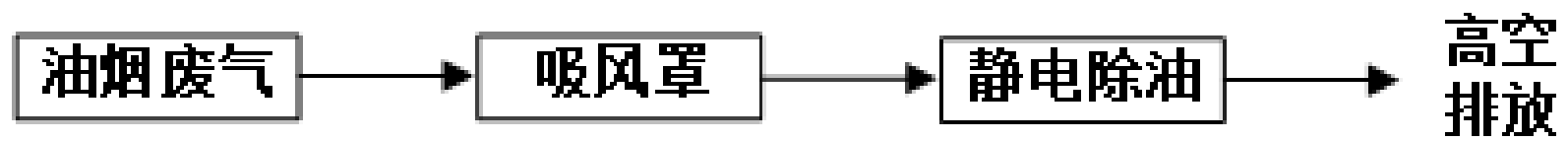


图 3-4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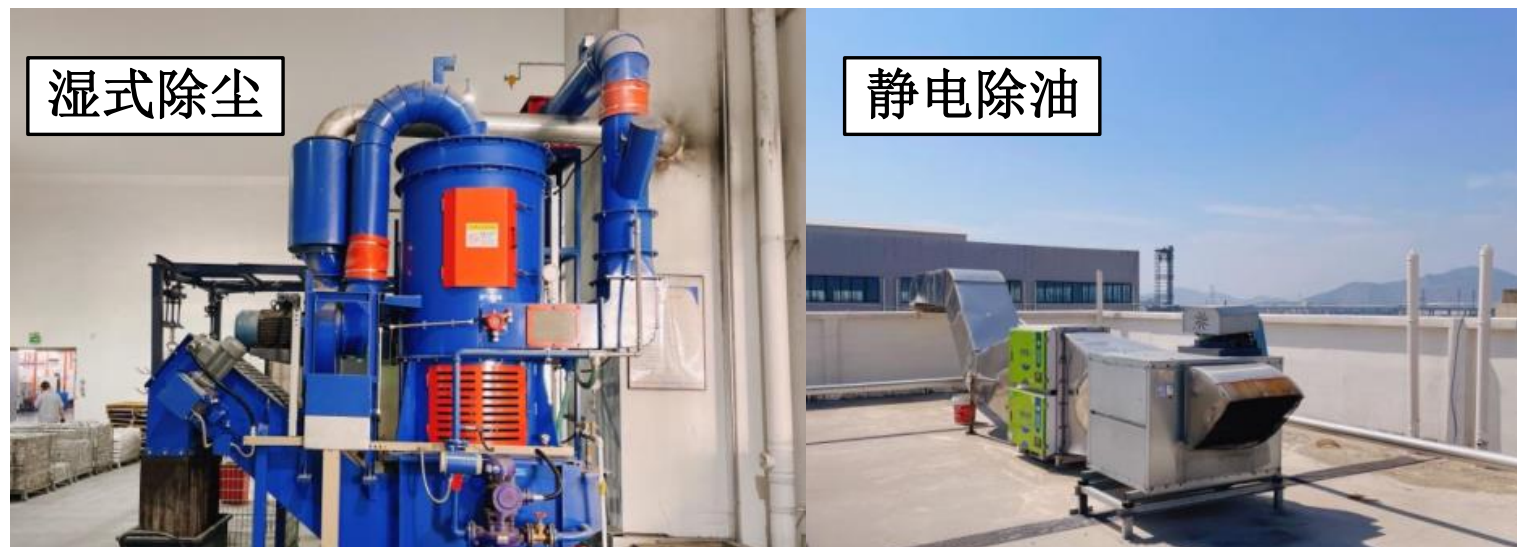


图 3-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此外企业建有一套处理低浓度废切削液的低温蒸发设备，设备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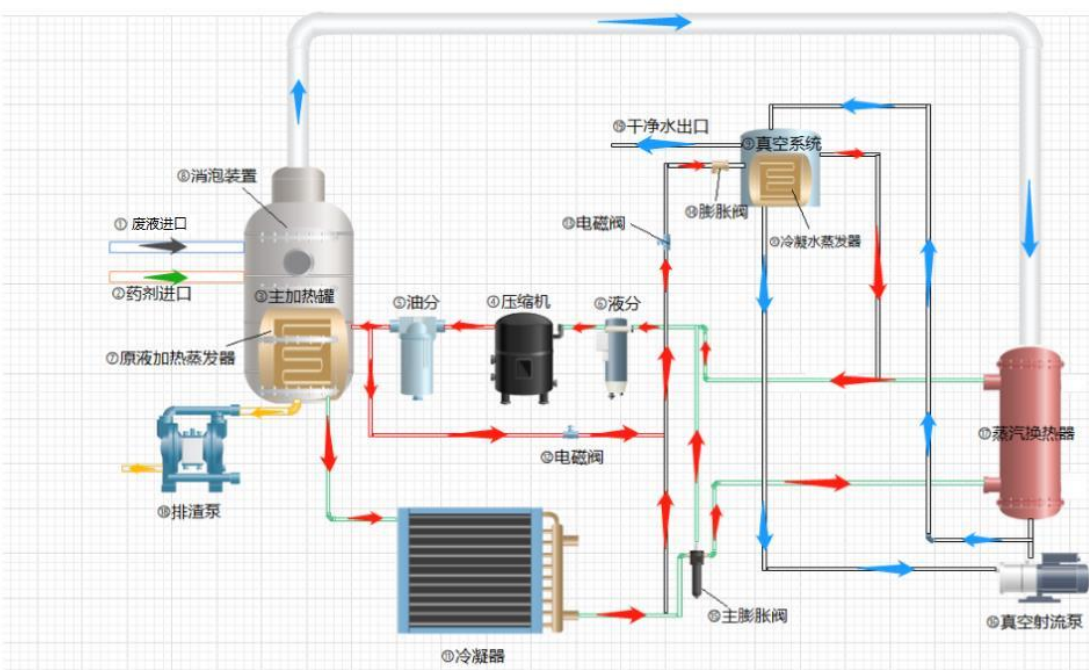


图 3-6 废切削液处理设施流程图

工作原理:

1.本设备为全自动，首先启动设备后，废水由入口处进入到蒸馏罐体内，到达液位后进水口自动关闭，真空射流水泵运行产生真空，当蒸馏罐体内的负压达到一定值的时候，压缩机（热泵）开始运行并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5-40℃，废水开始蒸发，水蒸汽通过上升进入冷凝热交换器后，通过压缩机的制冷功能，水蒸汽冷凝成干净的蒸馏水流出来，整个过程在高真空状态下运行，设备罐体密闭无泄漏，一旦有泄漏就会使真空度下降，压缩机无法启动，设备无法运行，在运行过程中是不会有废气产生。

2.压缩机（热泵）工作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7-45℃，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气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

3. 浓缩液排出

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机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上气动阀自动打开，废液泵将浓缩液排出。

该设备启用后，废切削液经过蒸发，90%左右的水被蒸发出来成比较干净的水，再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a，剩下的 10%作为危废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过处理后，企业减少了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1 层东北角，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1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图 3-6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90	18.5	18.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收集的金属粉尘	湿式除尘	金属粉尘		900-999-99	3.695	0.9	0.9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钢砂	抛丸	钢砂			1.5	0.4	0.4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边角料	机加工	钢材			17.23	4.3	8.5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包装箱	原辅材料	纸箱			20	4.5	4.5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塑料袋			0.4	0.1	0.1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0.5	0.1	0.1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0.1	0.02	0.02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4.4	1.0*	暂未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废润滑	机加工	润滑油		HW08	3	0.5	暂未处置		有

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0.6	暂未处置		有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0.1	暂未处置	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有
沉渣	清洗	金属氧化物	HW17 336-064-17	1	0.25	暂未处置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污泥	污水站	污泥	HW17 336-064-17	50	3.0*	暂未处置		有
废冷冻油桶	原辅材料	铁桶、冷冻油	HW08 900-249-08	0.75	0.15	暂未处置		有
废切削液桶	原辅材料	铁桶、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225	0.05	暂未处置		有
废浸渗剂桶	原辅材料	铁桶、浸渗剂	HW49 900-041-49	0.225	0.05	暂未处置		有
废清洗剂桶	原辅材料	塑料桶、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02	0.005	暂未处置		有
废液压油桶	原辅材料	铁桶、液压油	HW49 900-041-49	8	0.2	暂未处置		有
废劳保、含油抹布	职工防护	废劳保、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05	暂未处置		有
废油	污水站	废油	HW08 900-249-08	1	0.2	暂未处置		有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通过低温蒸发设备处理后,大大减少了废切削液需要处置的数量。 *备注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通过脱油压块后“利用”环节可以豁免,因此无需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3: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8t/d,远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污泥产生量相对环评较少。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历时 3 个月。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4-002-L。

	
应急物资	
	
应急池	

3.5.2 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0.8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23068 万元	2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7 万元	21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9%	0.88%
其中	废气治理	除尘器	2 万元	5 万元
		食堂油烟净化器	2 万元	2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内污水管网等	20 万元	20 万元
		污水站	68 万元	150 万元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厂内暂存设施	10 万元	10 万元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降噪减振措施	5 万元	5 万元
		厂区绿化	30 万元	20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二期)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可行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项目清洗废水、低温蒸发设备出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废水	可行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金属屑、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cr	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区四侧	生产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抛丸	废钢砂		
	机加工	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清洗	沉渣		
	检验	次品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污水站	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废包装箱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废冷冻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废切削液桶		

	原辅材料	废浸渗剂桶		
	原辅材料	废清洗剂桶		
	原辅材料	废液压油桶		
	职工防护	废劳保、含油抹布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污水站	废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2）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3）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2）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选址于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

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 电子天平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 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 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站出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2025-2-18	汽车空调压缩机	2140 台/天	80.2%
		2025-2-19		2150 台/天	80.6%
		2025-2-20		2150 台/天	80.6%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 300 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0158《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5015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2-18	185	181	186
		2025-02-19	181	191	18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2-18	200	226	214
		2025-02-19	267	269	248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2-18	204	197	201
		2025-02-19	259	260	244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2-18	195	213	215
		2025-02-19	240	246	26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2-18	226		
		2025-02-19	269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2-18	09:00	10.2	102.5	2.2	北	晴
	11:25	11.7	102.5	2.4		
	13:30	12.3	102.5	1.9		
2025-02-19	08:45	9.2	102.7	2.2	北	晴
	10:50	10.5	102.7	2.5		
	13:30	10.8	102.7	1.9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5015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9	第一次	15.3	13	1.63×10³	5.1	8.31×10⁻³
		第二次	15.3	14	1.62×10³	5.3	8.59×10⁻³
		第三次	15.2	14	1.62×10³	5.3	8.59×10⁻³
		平均值	—	—	—	5.2	8.50×10⁻³
	2025-02-20	第一次	15.0	13	1.60×10³	4.8	7.68×10⁻³
		第二次	14.7	14	1.57×10³	5.2	8.16×10⁻³
		第三次	14.7	12	1.57×10³	4.9	7.69×10⁻³
		平均值	—	—	—	5.0	7.84×10⁻³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F5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8	油烟	第一次	6.73×10³	0.3	0.1
				第二次	7.08×10³	0.2	0.1
				第三次	7.76×10³	0.2	0.1
				第四次	7.75×10³	0.2	0.1
				第五次	7.07×10³	0.2	0.1

				平均值	——	——	0.1
F5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9	油烟	第一次	7.44×10^3	0.3	0.1
				第二次	7.75×10^3	0.2	0.1
				第三次	6.71×10^3	0.3	0.1
				第四次	8.35×10^3	0.2	0.1
				第五次	7.40×10^3	0.2	0.1
				平均值	——	——	0.1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10.9；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12 平方米；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2.4 废水

根据 HJ250158，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11。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1-1	250158 S-1-1-2	250158 S-1-1-3	250158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mg/L）	71	68	73	77	72
氨氮（以 N 计）（mg/L）	11.2	10.8	11.3	11.4	11.2
总磷（以 P 计）（mg/L）	1.70	1.56	1.62	1.51	1.60
悬浮物（mg/L）	55	58	50	52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6	30.3	32.2	34.5	31.9
动植物油类（mg/L）	0.91	0.99	0.97	1.02	0.9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1-1	250158 S-2-1-2	250158 S-2-1-3	250158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mg/L）	101	89	100	95	96
氨氮（以 N 计）（mg/L）	9.81	12.8	10.2	12.9	11.4

总磷（以 P 计）（mg/L）	1.51	1.68	1.43	1.64	1.56
悬浮物（mg/L）	59	52	56	53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8	38.5	43.4	42.4	41.3
动植物油类（mg/L）	1.02	0.98	1.07	1.04	1.03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3)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2-1	250158 S-1-2-2	250158 S-1-2-3	250158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8	7.9	7.9	7.9	—
化学需氧量（mg/L）	2.29×10^3	2.28×10^3	2.30×10^3	2.35×10^3	2.30×10^3
悬浮物（mg/L）	82	76	77	87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65	952	975	985	969
石油类（mg/L）	3.53	3.36	3.40	3.57	3.46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表(4)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2-1	250158 S-2-2-2	250158 S-2-2-3	250158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9	8.0	7.9	7.9	—
化学需氧量（mg/L）	3.68×10^3	3.82×10^3	3.75×10^3	3.89×10^3	3.78×10^3
悬浮物（mg/L）	84	76	81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9×10^3	1.90×10^3	1.84×10^3	1.93×10^3	1.86×10^3
石油类（mg/L）	3.40	3.27	3.33	3.20	3.30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表(5)

检测点号/点位	S3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3-1	250158 S-1-3-2	250158 S-1-3-3	250158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2	112	116	114
悬浮物 (mg/L)	17	19	16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9	50.9	48.5	53.9	49.6
石油类 (mg/L)	0.60	0.58	0.56	0.62	0.59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表(6)

检测点号/点位	S3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3-1	250158 S-2-3-2	250158 S-2-3-3	250158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6	101	104	100
悬浮物 (mg/L)	18	18	16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2	43.9	46.5	44.5	45.3
石油类 (mg/L)	0.60	0.61	0.57	0.63	0.60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50158，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至表 7-13。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2-18 (昼间)				
	14:28~14:30	14:32~14:34	14:36~14:38	14:42~14:44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1	54	54	60	
检测时间	2025-02-18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22:12~22:14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49	52	51	53
	Lmax	53	62	60	66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频发 (排气)	频发 (排气)	频发 (排气)	偶发 (鸣笛)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2-19 (昼间)			
	15:12~15:14	15:16~15:18	15:21~15:23	15:26~15:28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3	56	60	56
检测时间	2025-02-19 (夜间)			
	22:22~22:24	22:26~22:28	22:30~22:32	22:34~22:36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54	48
	Lmax	59	56	51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频发 (排气)	—	—	偶发 (鸣笛)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含 COD_{Cr} 废水共 9368.5t/a,含 NH₃-N 废水共 600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2mg/L, COD_{Cr} 40mg/L) 计算, 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375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2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375t/a、NH₃-N 0.012t/a、粉尘 0.0392t/a。

表 7-14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工程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254	0.618
	NH ₃ -N	0.0075	0.036
废气	粉尘	0.0392	0.075

本项目粉尘废气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根据 HJ250158, 计算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00817kg/h, 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 计算得出粉尘统计有组织排放量 0.0392t/a。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50158 中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污水站对 COD_{Cr}、SS、石油类、BOD₅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1.5%、28.9%、96.9%、39.1%; 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15 污水站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污水站	CODcr	2025-02-18	2300	114	95.0%
		2025-02-19	3780	100	97.4%
		平均值			96.2%
	SS	2025-02-18	80	18	77.5%
		2025-02-19	82	17	79.3%
		平均值			78.4%
	石油类	2025-02-18	3.46	0.59	82.9%
		2025-02-19	3.30	0.60	81.8%
		平均值			82.4%
	BOD ₅	2025-02-18	969	49.6	94.9%
		2025-02-19	1860	45.3	97.6%
		平均值			96.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实际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4-03-138272		建设地点		物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气体压缩机制造（34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降档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8（二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2023-04-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兴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0.88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2AXJ6Y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254	0.618							
		NH ₃ -N							0.0075	0.036						
		粉尘							0.0392	0.07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2]11号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2AXJ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52940217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

五、运输方式：

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收件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QQ、微信）： /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501MA2D2AXJ6Y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19105101040240830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0572-2080158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03.01	签订时间：	2025.03.01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二兰 252940217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20	R4 综合利用
2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20	R4 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R4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R4 综合利用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1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1日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20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200 (含税)
2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2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200 (含税)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200 (含税)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桶装	R4 综合利用	3200 (含税)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3200 (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结算前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硫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3、【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不足 30 吨的部分, 运费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三兰 252940217W】)的附件。

甲方(盖章):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1 日

购销合同

需方：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数单位、单位、金额及交货时间：

品名	数量（吨）	含税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杂铝屑	按实际重量为准	按市场价格	按实际交易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按实际到货结算。				

二、质量要求：按合金废料标准，需干燥、无油渍、无杂质。

三、交货日期及实际交货数量的溢短：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四、特殊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方：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金山区振堰路699号

签订日期：

2023.8.31

供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

签订日期：2023.8.31

工业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 (产出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269号

联系人: 龙恋 (1775673503)

乙方 (收运处置单位): _____

地址: 湖沙市乌膝村西头角 7 号

联系人: 13705722021

一、清运地点

乙方负责甲方工厂内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工业垃圾清运工作。

二、清运时间及标准

1、清运周期：2周一次，每月1号及15号进行清理。

2、清运标准：所有垃圾甲方集中存放，乙方按照周期清运。清运时，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沿途不洒漏垃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续约申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清运费为 500 元/车, 每清运一车,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清运费按月结付费; 清运乙方需根据市场行情价格, 结算时主动告知甲方进行调整。如高于市场价格, 甲方有权直接更改收运处置单位。

五、违约责任

1、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垃圾清运费中。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私自违规处理工业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龙震

2023年 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李如新



可回收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产出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269号

联系人：龙恋 (17775673503)

乙方（收运处置单位）：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曹家桥村长吕路西侧

联系人：马丕莲

一、清运地点

乙方负责甲方工厂内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可回收垃圾清运工作。

二、清运时间及标准

1、清运周期：1周一次，每周六进行清理。

2、清运标准：所有垃圾甲方集中存放，乙方按照周期清运。清运时，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沿途不洒漏垃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续约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结算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分类回收。

五、违约责任

1、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龙彪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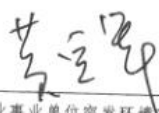
代表人：周开伟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2AXJ6Y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运军	联系电话	18001643135
联系人	曾维安	联系电话	177497725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59'42.960" 中心纬度: 北纬 30°54'37.371"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 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24-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正楠	经办人	王正楠





企业使命

为客户的环境、健康、安全事业保驾护航。

To protect customers'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

了解中一 >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4.11.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1月12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5日, 历时3个月。

发布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曾维安 17749772566

公示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返回]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158

项目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曾维安/17749772566	检测方案编号	FA25015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2-18~2025-02-20	检测日期	2025-02-18~2025-02-25
检测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采样工况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8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80 万台, 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检测期间,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5 年 02 月 18 日,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2140 台; 2025 年 02 月 19 日,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2150 台; 2025 年 02 月 20 日, 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 2150 台。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1、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4、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夜间[dB(A)]		
	昼间[dB(A)]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2-18	185	181	186
		2025-02-19	181	191	18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2-18	200	226	214
		2025-02-19	267	269	248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2-18	204	197	201
		2025-02-19	259	260	244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2-18	195	213	215
		2025-02-19	240	246	26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2-18	226		
		2025-02-19	269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F5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8	油烟	第一次	6.73×10^3	0.3	0.1
				第二次	7.08×10^3	0.2	0.1
				第三次	7.76×10^3	0.2	0.1
				第四次	7.75×10^3	0.2	0.1
				第五次	7.07×10^3	0.2	0.1
				平均值	—	—	0.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F5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9	油烟	第一次	7.44 × 10³	0.3	0.1
				第二次	7.75 × 10³	0.2	0.1
				第三次	6.71 × 10³	0.3	0.1
				第四次	8.35 × 10³	0.2	0.1
				第五次	7.40 × 10³	0.2	0.1
				平均值	—	—	0.1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10.9；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12 平方米；油烟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抛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2-19	第一次	15.3	13	1.63×10^3	5.1	8.31×10^{-3}
		第二次	15.3	14	1.62×10^3	5.3	8.59×10^{-3}
		第三次	15.2	14	1.62×10^3	5.3	8.59×10^{-3}
		平均值	—	—	—	5.2	8.50×10^{-3}
	2025-02-20	第一次	15.0	13	1.60×10^3	4.8	7.68×10^{-3}
		第二次	14.7	14	1.57×10^3	5.2	8.16×10^{-3}
		第三次	14.7	12	1.57×10^3	4.9	7.69×10^{-3}
		平均值	—	—	—	5.0	7.84×10^{-3}

备注：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1-1	250158 S-1-1-2	250158 S-1-1-3	250158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8	73	77	72
氨氮 (以 N 计) (mg/L)	11.2	10.8	11.3	11.4	11.2
总磷 (以 P 计) (mg/L)	1.70	1.56	1.62	1.51	1.60
悬浮物 (mg/L)	55	58	50	52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6	30.3	32.2	34.5	31.9
动植物油类 (mg/L)	0.91	0.99	0.97	1.02	0.97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1-1	250158 S-2-1-2	250158 S-2-1-3	250158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89	100	95	96
氨氮 (以 N 计) (mg/L)	9.81	12.8	10.2	12.9	11.4
总磷 (以 P 计) (mg/L)	1.51	1.68	1.43	1.64	1.56
悬浮物 (mg/L)	59	52	56	53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38.5	43.4	42.4	41.3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0.98	1.07	1.04	1.03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2-1	250158 S-1-2-2	250158 S-1-2-3	250158 S-1-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2.29×10^3	2.28×10^3	2.30×10^3	2.35×10^3	2.30×10^3
悬浮物 (mg/L)	82	76	77	87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5	952	975	985	969
石油类 (mg/L)	3.53	3.36	3.40	3.57	3.46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2-1	250158 S-2-2-2	250158 S-2-2-3	250158 S-2-2-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3.68×10^3	3.82×10^3	3.75×10^3	3.89×10^3	3.78×10^3
悬浮物 (mg/L)	84	76	81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10^3	1.90×10^3	1.84×10^3	1.93×10^3	1.86×10^3
石油类 (mg/L)	3.40	3.27	3.33	3.20	3.30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2-18				
样品编号	250158 S-1-3-1	250158 S-1-3-2	250158 S-1-3-3	250158 S-1-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22	112	116	114
悬浮物 (mg/L)	17	19	16	19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9	50.9	48.5	53.9	49.6
石油类 (mg/L)	0.60	0.58	0.56	0.62	0.59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3 污水站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2-19				
样品编号	250158 S-2-3-1	250158 S-2-3-2	250158 S-2-3-3	250158 S-2-3-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96	101	104	100
悬浮物 (mg/L)	18	18	16	17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2	43.9	46.5	44.5	45.3
石油类 (mg/L)	0.60	0.61	0.57	0.63	0.60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2-18 (昼间)				
		14:28~14:30	14:32~14:34	14:36~14:38	14:42~14:44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1	54	54	60
检测时间	2025-02-18 (夜间)				
		22:00~22:02	22:04~22:06	22:08~22:10	22:12~22:14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49	52	51	53
	Lmax	53	62	60	66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频发 (排气)	频发 (排气)	频发 (排气)	偶发 (鸣笛)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5-02-19 (昼间)				
		15:12~15:14	15:16~15:18	15:21~15:23	15:26~15:28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3	56	60	56
检测时间	2025-02-19 (夜间)				
		22:22~22:24	22:26~22:28	22:30~22:32	22:34~22:36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54	48	43
	Lmax	59	56	51	60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频发 (排气)	—	—	偶发 (鸣笛)

检测结论: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 3、该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4、该公司污水站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5、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检测期间:

- 6、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 凡)

审核人: 黄强 (黄 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2-18	09:00	10.2	102.5	2.2	北	晴
	11:25	11.7	102.5	2.4		
	13:30	12.3	102.5	1.9		
2025-02-19	08:45	9.2	102.7	2.2	北	晴
	10:50	10.5	102.7	2.5		
	13:30	10.8	102.7	1.9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通知书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2022 年 5 月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

一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调试运行，历时 6 个月，2023 年 12 月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3 年 1 月 27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

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调试运行，历时 3 个月，2025 年 2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5 年 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2 月 20 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5 年 3 月 21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二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专业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501-2024-002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小时值/周期，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3 次/周期，1

			次/年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颗粒物	3次/周期，1次/年
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BOD5	3次/周期，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2次/周期，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119°59'42.960"E, 30°54'37.371"N)。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和建成规模均为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设内容:项目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实际计容面积 56893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半自动浸渗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定员 2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份开始购置安装设备,202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历时 3 个月。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5-2-18~2025-2-20。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0.88%。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评审批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因此本次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用水	项目实际纯水制备设备制纯水能力有限，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未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本项目该改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产品方案	新增产品种类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变动后产品方案有所变化，企业总产能不变。	否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的变动情况主要为增加了一条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该生产线零部件生产工艺、组装线依托原环评审批的设备生产，无需新增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增加了毛坯（供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线使用的中间体、缸体、后盖、动盘、静盘）、电机定子、电机转子、防旋销、驱动控制器、涡旋盘、动盘、静盘、防锈油及导热硅脂。企业实际使用的冷冻油、切削液、液压油、浸渗剂、清洗剂、防锈剂等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新增的 S 防锈剂、导热硅脂不含挥发性成分，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生产设施	对照环评，企业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机加工设备代替原环评机加工设备，变动后机加工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型号的空压机代替环评中的空压设备，空压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简单压力容器增加 7 台，简单压力容器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实际产能；使用外购的氮气瓶代替环评中制氮机的作用，新增氮气瓶的使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采用不同规格的装配流水线代替环评中的装配流水线，不涉及新增污染物，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代替环评中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变动后清洗设备、液压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采用压带轮代替环评中的压装设备，变动后压装设备数量未超过环评审批，对原辅材料消耗无影响，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性能测试设备有所增减，不会增加实际产能；新增一台金属液压机，用于铝屑处理，压实后委托利用，不排放；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备，用于处理废切削液，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排放废水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环保设施	项目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危险废物	企业新增一台金属液压机，用于废金属屑脱油压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通过脱油压块后“利用”环节可以豁免，因此无需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新增一台低温蒸发设备用于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经过蒸发，90%左右的水被蒸发出来成比较干净的水，再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a，剩下的 10%作为危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过处理后，企业减少了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对于上述变动，企业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严格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上述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机械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其中废切削液经过蒸发，90%左右的水被蒸发出来成比较干净的水，再通过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后达标排放，污水产生量约为 10t/a，剩下的 10%作为危废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1 层东北角，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1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导流沟、收集池。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②企业按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③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30501-2024-00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50158《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出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0.375t/a、NH₃-N 0.012t/a、粉尘0.0392t/a，未超过环评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

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危废处置协议。

验收组组长：

黄延甲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黄江平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1642135	4303211972062259X	总经理
	曾维宏	“ ”	17749772566	430525198612092315	财务
组员	黄金	“ ”	13301742158	430321198306022539	采购
	丁思新	湖州中一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859077	33050719920728215	生产主管
	陈可升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32387989	430601197508090032	安全员

2025 年 3 月 21 日

